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事项（序号二十八）的整改情况公示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0〕310号)要求，现将“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事项（序号二十八）的整改情况公示”整改情况公示如下：

 一、反馈问题

在禁养区养殖场清退上，省农业部门监督检查不够，全省上报禁养区所有2.2万家养殖场已完成退出，但此次督察发现，在惠州、清远、阳江等地禁养区仍存在大量养殖场。

二、整改目标

各地级以上市2019年6月底前完成禁养区排查和复查，建立完善禁养区清理整治长效机制，建立禁养区清理整治工作台帐和清退养殖场户清单明细，每季度上报禁养区清理整治工作情况，强化动态监督管理，确保和巩固禁养区清理整治成效。

三、整改措施

1.制定并印发了《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川县禁养区畜禽养殖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龙府办〔2019〕24号），全面推进禁养区养殖场清理整治工作。

2.建立健全长期巡查机制，巩固整治成果，防止反弹和复养。

四、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为巩固中央环保督查成果，各小组仍按原督查分工到各自负责的镇开展严防“死灰复燃”的违规养殖行为的督查工作，联动各镇动物卫生监督分所、村级防疫员，对环保督查期间已清拆、关停、需要整治的养殖场（户）按台账进行巡查，每月巡查一次，确保督查成果的巩固。

2.按照市委、市政府“边督边改、立行立改”的工作要求，重新全面开展排查，对排查出的情况进行研究，建立禁养区“死灰复燃”和新发现的养殖场清单名录。制定并印发了《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川县禁养区畜禽养殖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龙府办〔2019〕24号），完善限养区、适养区养殖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核定养殖场点养殖量，健全环保日常监管制度，建立畜禽养殖档案，规范畜禽养殖行为，逐步解决畜禽养殖污染问题。

3.经核实，我县禁养区内有“死灰复燃”养殖场24户、新发现养殖场32户，清单内另136户养殖场不在禁养区范围内，是当地镇政府对禁养区范围概念理解偏差而造成的误报。截至2019年7月，我县己对禁养区内“死灰复燃”和新发现的养殖场实施了全部关停。

五、评估结论

龙川县已完成整改目标，具体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符合销号要求。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龙川县农业农村局反馈。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22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21日，共5个工作日。

受理部门：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罗巧胜，联系电话：0762-6899972

联系地址：龙川县中山路60号龙川县农业农村局四楼

龙川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